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24-57

债券代码：127017

债券简称：万青转债

债券代码：149876

债券简称：22 江泥 01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2、会议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9月20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李小平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81人，代表股份 362,940,2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5150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

或股东代表共1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为352,216,0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1702%；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，代表股份 10,724,2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80人，代表股份 10,724,2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4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陈文胜先生因参加上级单位培训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李小平先生代为出席并主持会议，会议参会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总体审议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2、提案逐项审议情况：

（1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①选举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58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3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66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612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②选举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579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5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63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322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③选举陈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580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8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64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435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④选举晏国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652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42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36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3441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⑤选举李世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579,047 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5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63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323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⑥选举韩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579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6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63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368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2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①选举黄从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57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6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63,6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376%;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②选举邹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362,579,0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5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363,0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322%;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③选举崔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362,577,22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0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361,2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153%;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(3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①选举徐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359,653,40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44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,437,4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3516%;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②选举朱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359,652,81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42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,436,8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3460%;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③选举袁帅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582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3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6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604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龚鹏、孙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9月20日